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持續關連交易

新管理服務協議
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新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中國海運（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之直接唯一股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海運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委任，就中遠海運投資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初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關係，並完善管理服務的具體細節，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正式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1%。因此，中國海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投資為中國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海運由中遠海運全資持有，故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提早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約方同意重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中國海運（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之直接唯一股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海運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委任，就中遠海運投資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初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為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關係，並完善管理服務的具體細節，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正式終止。

新管理服務協議

新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國海運；
- (2) 本公司；及
- (3) 中遠海運投資。

管理服務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1) 對中遠海運投資提供戰略管理、業務運營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和主要資產及內控管理服務；
- (2) 對中遠海運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標的股權（不包括本公司股份）行使表決權提出決策建議；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中遠海運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標的股權的處置或對中遠海運投資的追加投資提出決策建議；
- (4) 對標的股權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派提出決策建議；及
- (5) 中國海運另行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年期

新管理服務協議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管理服務協議的生效期限將於初始年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除非中國海運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於上述初始年期結束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再延長新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在滿足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新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期間，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協議並終止協議執行。

管理服務費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管理服務費，上限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包括：

- (1) 基礎管理服務費：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2) 浮動收益費：管理服務期間內，若標的股權淨資產收益率超過預定比例，則按超出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另外收取浮動收益；及
- (3) 若標的股權淨資產收益率未達預定比例，則按照不足部分的一定比例扣減基礎管理服務費，但扣減金額的最高上限為全年的基礎管理服務費。

此外，中遠海運投資須承擔本公司於新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因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任何應向第三方支付之合理費用。

釐定管理服務費之基準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須支付之管理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獨立基金經理就資產之管理服務所採取之現行市價及收費方法；(ii)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iii)中遠海運投資現有淨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的預期增長；及(iv)設立管理服務費超額收益分成及虧損扣減機制，可發揮考核和激勵作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金額
80,000	30,000	80,000	15,170	80,000	10,000

註：

- (1) 根據終止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正式終止。為免生疑慮，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實際發生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元⁽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元

註：

(1) 為免生疑慮，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實際發生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經續期之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國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每年的協定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 (iii) 中遠海運投資淨資產收益的預期增長；
- (iv) 獨立基金經理就資產之管理服務所採取之現行市價及收費方法與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收費基本一致；及
- (v)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

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圍繞中遠海運「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的願景，以本公司為主體並受託管理中遠海運投資，有利於構建、發展中遠海運航運產融平台，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全球一流的卓越航運產融運營商。

新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中遠海運投資及本集團所持資產之統一管理和提高經濟規模，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另外，本公司將收到管理服務費，將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關係，並完善管理服務的具體細節，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正式終止。

中遠海運投資為中國海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運為中遠海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作為中遠海運投資的直接唯一股東，擁有直接將股東權利進行轉讓或處分的權利。本公司認為，由中國海運委任本公司對中遠海運投資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有利於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關係，並完善管理服務的具體細節，提早終止管理服務協議為適當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並無違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管理服務協議期內並無出現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爭議或歧見。

有關本集團及管理服務協議及終止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航運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有關中國海運之資料

中國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以航運為主業的跨國經營、跨行業、跨地區、跨所有制的特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

有關中遠海運之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之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投資之資料

中遠海運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產融結合為原則進行戰略投資和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1%。因此，中國海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投資為中國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海運由中遠海運全資持有，故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提早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劉沖先生、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及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及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投資」	指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新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國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新管理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股權」	指	中國海運通過中遠海運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擁有控股權益或實際控制權的公司、參股的若干企業以及投資其他投資產品
「終止協議」	指	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提前終止管理服務訂立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